

Topic2 加重結果犯

Article

**加重結果犯之性質與構造——
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字第五三一〇號刑事判決**
王效文，月旦裁判時報第5期

關鍵詞

加重結果犯、預見可能性、過失、因果關係

前情提要

加重結果犯向來是考試的傳統爭點，透過王效文老師的統整與批判再次回顧加重結果犯的相關爭議。

文章解密

一、概說

加重結果犯又稱「結果加重犯」，刑法第17條有一般性的規定：「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審查要件如下：

前提	有加重其刑之規定	
過失部分之構成要件	加重結果之實現	
	實務	學說
	客觀預見可能性 相當因果關係	行為與結果間具有條件因果關係 構成要件特有的危險關聯
過失部分之罪責	主觀預見可能性	

(表格為筆者自繪)

(一) 前提：有加重其刑之規定

須法有明文規定加重其刑之處罰，才能適用加重結果犯。例如民國108年5月10日修正通過的刑法第286條第3項凌虐兒少致死或致重傷罪：「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及刑

法第 286 條第 4 項意圖營利凌虐兒少致死或致重傷罪：「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即為適例。

(二) 過失部分之構成要件

1. 加重結果之實現

具體個案須出現加重結果，才會成立加重結果犯。由此可知，加重結果犯必定為「結果犯」、「實害犯」、「既遂犯」。

2. 實務見解

(1) 客觀預見可能性：

實務從「客觀理性第三人」的角度來判斷預見可能性。

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字第 920 號判例¹⁸

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

依此，應從客觀理性第三人的角度，審視行為人的行為有無發生加重結果的可能，而不是從行為人主觀的角度來判斷。

MurMur

筆者的碎碎念

部分實務見解認為，由於刑法第 17 條並非規定「無過失」，故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不需要有過失，仍可成立加重結果犯，如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104 號判決：「至於負加重結果犯之責任者，以行為人客觀上能預見其加重結果而未予以預見為要件，所謂『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云云，雖預見之有無，應依行為人之主觀認定，但預見之能否，則決諸客觀情形，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亦即係以行為時客觀存在之事實為審查之基礎，與加害人本身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不能只論以加重結果犯之責任。刑法第十七條所謂行為

18 此見解至今仍支配最高法院，因此考試時可以將判例文字寫到考卷上，有加分的作用。

人不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者，係指結果之發生出於客觀上之偶然，為行為人所不能預見者而言。且法文不曰『無過失』，而曰『不能預見』，僅要求客觀的預見可能性，即具相當因果關係為必要而已，與要求行為人對結果之發生有過失者，略異其趣，亦與嚴密之過失意義有別。加重結果犯對於結果發生之預見可能性，其決定標準，實務採客觀說，即依一般人之能力予以論定，如結果發生為客觀上可能之事，行為人即應負加重結果犯之罪責，此為立法及論理解釋所當然。」

然學界多數說認為，行為人須對加重結果有過失，始能成立加重結果犯。依罪責原則，只要是刑法上的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人都必須具備故意或過失。而加重結果犯屬於不法構成要件之一環，自然需要具備故意或過失，而不能以基本行為的故意來取代¹⁹。

不過，後有實務開始認為，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須有過失，如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964 號判決：「加重結果犯係指行為人就故意實行之基本犯罪行為，於一般客觀情況下可能預見將發生一定之結果，但因過失而主觀上未預見，致發生該加重之結果而言。亦即，加重結果犯乃就行為人主觀上意欲實行之基本犯罪行為，及客觀上可能預見結果之發生，二者間因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予以加重其刑之法律評價。就基本犯罪而言，為故意犯；對加重結果而言，則為過失犯。」

(2) 相當因果關係：

實務認為，基礎犯罪與加重結果之間必須存在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

最高法院 29 年非字第 52 號判例

傷害人致死罪之成立，以死亡與傷害具有因果關係者為限。若被害人所受傷害，原不足引起死亡之結果，係因加害者以外之他人行為（包括被害人或第三人）而致死亡，則與加害者之行為，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自難令負傷害人致死之罪責。

19 黃惠婷，結果加重犯之「直接關連性」，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9 期，2005 年 4 月，頁 172；王效文，加重結果犯之性質與構造——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字第五三一〇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5 期，2010 年 10 月，頁 106。

MurMur

筆者的碎碎念

筆者搜尋最高法院判決，發現常用來判斷加重結果犯因果關係的例子為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或致重傷罪、第 294 條第 2 項遺棄致死或致重傷罪。然這兩罪的加重結果，究竟要歸責給「傷害行為」還是「遺棄行為」，將會影響行為人的論罪。對此，最高法院有非常詳細的說明，參見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36 號判決：「刑法第 17 條之加重結果犯，係指行為人就其故意實行之基本犯罪行為，於一般客觀情況下，可能預見將發生一定之結果，但行為人因過失而主觀上未預見該結果之發生，乃就行為人主觀上意欲實行之基本犯罪行為，及客觀上可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二者間因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予以加重其刑之法律評價。同法第 277 條第 2 項之傷害致人於死罪及第 293 條或第 294 條第 2 項之遺棄致人於死罪，均以行為人之傷害行為或遺棄行為是否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斷。傷害行為後，因果關係進行中，如其後之遺棄行為獨立發生死亡之結果者，前之傷害行為與死亡結果，其因果關係已中斷，僅能分別論以傷害罪與遺棄致人於死罪；倘被害人之傷勢嚴重縱及時醫治，仍無法救活者，縱有遺棄行為，被害人之死亡即與遺棄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可言，自難成立遺棄致人於死罪，應論以傷害致人於死罪並與遺棄罪併合處罰；惟若行為人之傷害行為及遺棄行為結合而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並具因果關係，即應視其實際情形如何，分別論以各該罪加重結果犯之想像競合犯或為其他處斷。」

3. 學說見解

(1) 行為與結果間具有條件因果關係。

(2) 構成要件特有的危險關聯（取代「客觀預見可能性」之判斷）：學說認為，加重結果與基礎犯罪之間須有「直接關聯性」，始能論以加重結果犯。所謂「直接關聯性」，係指故意行為本身含有特別的構成要件危險性，而重傷或死亡結果正是因為此一行為方式之危險性所產生，亦即加重結果須源於故意的基本構成要件所蘊含的危險，而不是其他危險所造成，始能成立加重結果犯。若重傷或死亡結果是因被害人或第三人行為介入所造

成，則應否定基本行爲與加重結果間的直接關聯性²⁰。

(三) 過失部分之罪責

罪責層次審查「主觀預見可能性」，亦即依行爲人之能力，能否預見加重結果、條件因果關係與構成要件特有的危險關聯²¹。

這真的有考出來

甲在我國籍某遠洋漁船擔任船長，乙、丙均為外國籍，與其他外籍人士受僱於該船擔任漁工。乙則因體格瘦弱，做事反應較慢，常受到甲和部分漁工的不當對待。最初，甲在乙不熟悉船務時，責罵乙。乙上船一週後甲開始動手毆打乙。第三週開始，乙犯錯，甲不僅毆打，並且予以禁食，有時一天禁食一餐，有時三餐都禁食。同時，甲只准許乙一天睡2至4小時，其餘時間必須工作或顧守船隻。部分漁工有時也毆打乙，甲從不阻止。

經歷這些待遇，乙在海上工作三個月期間，體重減輕10公斤，臉部及身體常有傷口或瘀青，後腦勺也曾著地受傷。對於甲經常責罵與動粗，乙因擔心失去工作，不敢反抗。丙見乙的遭遇，不時趁甲不注意時，給予關切。

某日，甲再度因乙動作慢而發怒，持塑鋼製浮球向乙丟擲，擊中乙的背部和腳，乙因疼痛俯臥地上。丙見狀再也無法忍受甲的暴行，隨即拾起浮球往甲頭部砸去。此時，甲正轉身要回船艙，因此頭部右後方遭擊中頭部破裂，流血倒地。丙上前再持浮球攻擊甲頭部二次，大量鮮血流於甲板。輪機長丁聽聞衝突，走上甲板正想勸阻，激動的丙見到了，隨即起身揮拳擊中丁的下巴，丁向後跌倒，後腦撞及船艙門檻，當場昏迷。此時，廚工戊見事情如此演變感到震驚，遂出面要求其他船員將丙壓制並綑綁於船艙內，避免再生衝突。部分船員負責看顧受傷的甲與乙；丁則被發覺已經死亡。戊向港務局通報。海巡署得知後派艦艇前往救援。

甲因腦部受創嚴重，醫治後語言、行動均有困難。

甲與丙因上述事件分別遭到起訴。

丙案在法院審理期間，同船證人指出，輪機長丁平日溫和，不曾打罵船員。另外，法院指定之鑑定人就丁的死亡提出鑑定意見，指出：①丁在遭攻擊前已有輕微腦中風；②一般人在無預警的情況下，下巴遭揮一拳，因為身

20 黃惠婷，結果加重犯之「直接關連性」，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69期，2005年4月，頁172；王效文，加重結果犯之性質與構造——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字第五三一〇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5期，2010年10月，頁107-108。

21 王效文，加重結果犯之性質與構造——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字第五三一〇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5期，2010年10月，頁109。

體的自然防禦性反應，並不致向後摔倒死亡；③丁因先前已中風，失去身體協調能力，才在下巴遭到攻擊時向後摔倒而死亡。請依上述全部事實，並考慮被告在實體法上可能的抗辯，分析甲與丙之刑事責任。（答題除引用相關之學說或實務見解外，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意見）

【107 司法官】

Article

加重結果犯之因果關係

王皇玉，月旦法學教室第 145 期

關鍵詞

加重結果犯、因果關係、狹義說、廣義說、被害人自我負責

前情提要

加重結果犯的要件向來是考試的重點所在，其關鍵考點主要有二：(1)刑法第 17 條「能預見」之解釋；(2)加重結果犯之因果關係認定。王皇玉老師這篇文章裡有詳細介紹，並輔以實務見解說明，對於基礎概念的釐清助益甚大。

文章解密

加重結果犯之成立要件²²

- (一) 須法有明文規定加重其刑之處罰
- (二) 具體個案有加重結果之出現
- (三) 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之出現，必須能預見

實務認為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

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字第 920 號判例

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

22 王皇玉，加重結果犯之因果關係，月旦法學教室第 145 期，2014 年 11 月，頁 27-29。

(四) 基礎犯罪與加重結果間須有因果關係

1. 學說見解

(1) 狹義說：

此說認為，故意的基本犯罪行為與加重結果之間，必須具備一種「直接關係」，亦即加重結果須源於故意的基本構成要件所蘊含的危險，而不是其他危險所造成，始能成立加重結果犯。

(2) 廣義說：

此說認為，加重結果與基礎犯罪之間無須有直接關係，只要加重結果出現於基本犯罪行為之過程，即屬之。

關於加重結果犯因果關係的認定，王皇玉老師採較寬鬆的見解，認為基本行為與加重結果間無須具備直接關係，只要加重結果在基本犯罪行為之過程中出現即可。之所以主張廣義說，是考量「被害人自我負責」的界限，倘若被害人所導致的加重結果，乃是受制於加害行為而來的不自由行為，此時該加重結果即可歸責給構成要件行為，即使加重結果並非出於該行為之隱藏、特有危險亦然。

MurMur

筆者的碎碎念

筆者認為，「廣義說」事實上蘊含「風險分配」的概念，亦即被害人死亡結果的發生，究應由他自己負責（即「被害人自我負責」），還是由行為人負責？此即於客觀歸責理論第三階段「風險實現於構成要件效力範圍內」進行探討。詳言之，倘若被害人死亡結果的發生，是受制於行為人的基本行為所致，則在分配風險時，應由行為人來承擔被害人死亡的風險；然而，倘若被害人的死亡並非受制於行為人的基本行為，而是在具有完全自我負責能力的情況下自赴風險，此時由於被害人的法益在其自我決定的範圍內，已排除在刑法的法益保護機制之外，被害人應對法益侵害自我負責，不可歸責給行為人的行為。

2. 實務見解：廣義說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951 號判決

1. 刑法上傷害致人於死之罪，祇須傷害行為，與死亡之發生，具有因果聯絡之關係，即屬成立，並非以被害人因傷直接致死為限，即如傷害後，因被追毆情急撞及他物致生死亡之結果，其追毆行為，即實行傷害之一種暴行，被害人之情急撞及他物，既為該項暴行所促成，自不得不認為因果關係之存在。
2. 本件原判決事實既已認定上訴人追打被害人，致被害人情急轉身逃避，腿部撞及停靠於路邊之小貨車後車斗而反彈向後倒地，頭後枕部直接撞及地面，並因後枕部傷害，致顱內出血，引起中樞神經休克死亡等情，則其雖僅記載上訴人徒手毆打被害人，而未詳載毆打被害人何部位，於上訴人傷害致人於死犯罪之成立不生影響，亦不能任指為違法。

(編按：標號為筆者所加)

這真的有考出來

甲與妻 A 離異，單獨扶養三個月大的兒子 B。某日在電話中與 A 再度大吵一架，B 此時恰好在嬰兒車中哭鬧不休，甲怒不可遏，將嬰兒車用力踢翻出去，藉以發洩心中惡氣，沒想到 B 隨即不再發出聲音，甲發覺有異而將其立即送往醫院，但 B 仍因顱內出血傷重致死。試論甲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論處？

【107 北大】